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新发改服价〔2020〕578号

关于规范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伊犁州发展改革委、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理顺和明确机构改革后公共资源交易执收主体，优化收费项目，规范收费行为，现就公共资源交易收费项目和标准通知如下：

一、建设工程交易场地及设施服务费

(一) 将原自治区各级建设交易中心收取的“场地及设施使用费”变更为“建设工程交易场地及设施服务费”，执收单位调整为自治区各级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投标企业收取的建设工程交易场地及设施服务费单个招投标项目(标段)最高不得超过9000元。投标企业少于6家(含6家)的按每个投标企业每次1500元收取;投标企业超过6家的,按单个招标项目(标段)9000元由投标企业平均分摊。同时可向招标代理机构按每个招投标项目(标段)每次500元收取场地及设施服务费,由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向招标人收取。

2.各地(州、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投标企业收取的建设工程交易场地及设施服务费单个招投标项目(标段)最高不得超过6000元。投标企业少于6家(含6家)的按每个投标企业每次1000元收取;投标企业超过6家的,按单个招投标项目(标段)6000元由投标企业平均分摊。同时可向招标代理机构按每个招投标项目(标段)每次500元收取场地及设施服务费,由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向招标人收取。

(二)除建设工程交易场地及设施服务费外,自治区各级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向招投标企业、招投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收取任何其它费用。不具备建设工程招投标场地设施条件或不能提供相关服务的,不得收费。直接发包及其它不利用场

地发包的项目，不得收费。

二、矿业权交易服务费

(一)将矿业权交易服务费执收单位调整为自治区各级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费标准以成交价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交易服务及类别	计费基价	交易额	收费标准	交费对象
出让(招标、拍卖、挂牌) (一级市场)	成交价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4.50%	受让人
		100—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	4.00%	
		500—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	3.00%	
		1000—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	2.00%	
		5000万元以上	1.00%	
协议转让 (二级市场)	成交价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2.00%	交易双方各承担50%
		100—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	1.50%	
		500—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	1.00%	
		1000—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	0.80%	
		重组改制，无偿转让。	1.0万元	
抵押	评估额	按评估额的0.5%收费，但最高收费不超过5000元，收费额低于500元的按500元收取		抵押方

(二)以招标采购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转让矿业权等提供招标采购挂牌文件、资料的，按每宗矿业权每套收取2000元的资料费。对收取矿业权交易服务费的应退回资料费。技术咨询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矿业权交易服务费为全程性收费。除此之外，不得再以手续费、公告费等各种名目向交易各方收取其它费用。

三、规范服务事项

建设工程交易场地及设施服务费、矿业权交易服务费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达到相关硬件设施规定，并提供以下服务。

（一）为建设工程交易招投标双方提供以下服务：

1.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自治区有关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为工程发包承包交易的各方主体提供投标报名、开标及评标的场地服务以及评标专家服务，为交易各方主体办理有关手续提供便利的配套服务。

3.提供法律、法规、政策、基本建设程序等咨询服务，提供有关企业资质、专业人员和工程建设相关信息的查询服务。

4.对进场交易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备案文件等档案材料进行收集、整理、立卷和统一管理。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按规定为有关部门及单位提供档案查阅服务。

（二）为矿业权交易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以下服务：

1.提供交易场所和相应的设施设备。

2.提供矿业权供求信息，发布市场行情和交易结果。

3.对提供交易的矿业权资料进行核实，制作招标、拍卖和挂牌文件、拟定招标、拍卖和挂牌方案，向购买者提供地块和矿产背景资料。

4.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指导和协助交易双方填写

相关文件及资料。

5.办理交易事务，组织实施矿业权的出让、转让等招标采购挂牌和协议交易及其它服务，对交易合同进行鉴证等。

6.协助办理交易矿业权的登记发证。

四、有关要求

(一)自治区各级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继续全面执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明确的建设工程交易场地及设施服务费减免或优惠措施。

(二)自治区各级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的费用应用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设施设备智能化升级、服务水平和能力提升等方面，不得挪作他用。同时应在交易场所醒目位置标明收费项目和标准，自觉接受社会和市场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加强对地(州、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评估、指导，了解掌握公共资源交易收费项目执行和收支情况，每年12月31日前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一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和调整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新发改医价〔2012〕832号)和《关于自治区矿业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新发改医价〔2011〕1847号)同时废止。

个别地（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或国土资源交易中心未划转的，按本通知执行。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2月30日



抄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